

公司代码：688343

公司简称：云天励飞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林慧	因事请假	冯绍津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陈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天励飞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致远	指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倍域信息	指	深圳倍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东海云天	指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电金控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远智发展	指	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达高	指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桐硕	指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交建信	指	北京中交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汝州瑞天	指	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龙柏前海	指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商源盛达	指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印力商置	指	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泰安	指	深圳市瑞泰安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伟达	指	NVIDIA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代码：NVDA），全球头部可编程图形处理技术企业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网信办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天书	指	公司内部对于大模型产品的命名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

		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网络的互联互通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知识产权，为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工具链	指	AI 芯片对人工智能浮点算法进行训练、量化、编译、部署的一系列软件工具组合
TOPS	指	处理器计算能力单位（Tera Operations Per Second），代表处理器每秒钟可进行一万亿次基本运算操作
数据中心	指	一整套复杂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总称，主要由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组成，亦包括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它为用户提供计算和数据存储、服务器托管等业务，是互联网和云计算业务开展的关键物理载体
SoC	指	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如集成了通用处理器、硬件编解码单元、基带等
训练	指	在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
推理	指	在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
指令集	指	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之间最重要、最直接的界面和接口
流片	指	芯片设计企业将芯片设计版图提交晶圆制造，并获得真实芯片的全过程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个人电脑和服务器中的核心芯片，承担通用计算或控制任务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DSP 芯片指能够执行数字信号处理任务的芯片
云端	指	在计算机领域中一般指集中在大规模数据中心进行远程处理
终端	指	相对于云端，一般指不需要远程访问的设备，或者直接和数据传感器一体的设备
边缘端	指	在靠近数据源头的一侧，通过网关进行数据汇集，并通过计算机系统就近提供服务，其位置往往介于终端和云端之间
芯片、集成电路	指	芯片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俗称。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同一硅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芯片设计	指	集成电路在制造前的整个设计过程，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电路验证与仿真、版图设计等流程
深度学习	指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即深度神经网络），使其完成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神经网络	指	通过端侧与云测深度交互，优化算力算法在端侧与云测的动态分配
算法芯片化	指	是一种面向算法计算加速的定制处理器设计方法。基于对算法关键计算任务在应用场景中的量化分析，通过处理器指令集、架构及工具链的协同设计，提升芯片在实际应用中的高效性、灵活性和易用性
通用大模型	指	是一种能够处理多种任务的大模型，通过大量语料进行预训练，能够完成多种通用任务，如通常场景的语义理解、文本生成等

行业大模型	指	是基于通用大模型之上，通过使用行业特有的数据和知识，进行增量训练之后的模型，其目标是在行业应用中达到高于通用大模型的效果
场景大模型	指	是指在通用大模型或者行业大模型基础上，针对某个特定场景通过细分场景数据微调的模型，更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场景问题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指令描述，即以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大数据	指	对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进行存储、处理、决策的能力和服
OD	指	交通起止点 (Origin-Destination)，OD 交通量就是指起终点间的交通出行量
级联	指	在计算机科学里指多个对象之间的映射关系，建立数据之间的级联关系提高管理效率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FP16	指	进行 16 位浮点运算
ChatGPT	指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美国 OpenAI 研发的聊天机器人程序
Chiplet	指	一种芯片设计技术，可将一类满足特定功能的晶圆裸片通过特定内部互联技术将多个模块芯片封装在一起，形成一个系统芯片
FLOPS	指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软件栈	指	共同工作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的独立组件的集合
算法仓	指	一种能够实现 AI 算法的集约化管理与服务的产品。通过将各种 AI 算法统一入库部署，实现对算法的版本、性能、服务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
长尾算法	指	满足长尾需求的算法统称。长尾需求，泛指个性化、碎片化的业务场景需求
CV	指	计算机视觉 (Computer Vision) 是人工智能 (AI) 的一个领域，是指让计算机和系统能够从图像、视频和其他视觉输入中获取有意义的信息，并根据该信息采取行动或提供建议
Transformer	指	一种利用注意力机制来提高模型训练速度的模型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系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广义上指辅助开发某一类软件的相关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天励飞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Intellifu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ntellifu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宁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6栋4F05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intellif.com
电子信箱	ir@intellif.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浩然	和邈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4-15楼、33楼
电话	(0755) 2640 6954	(0755) 2640 6954
传真	(0755) 8652 9704	(0755) 8652 9704
电子信箱	ir@intellif.com	ir@intellif.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jjckb.xinhuanet.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天励飞	688343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638,205.22	185,391,900.47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541,142.46	-229,885,414.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60,122,232.79	-267,451,827.51	不适用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53,487.05	-205,118,620.5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8,457,272.22	1,093,269,316.39	312.38
总资产	4,929,997,642.68	1,624,456,587.82	203.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4	-1.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7.23	增加9.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44	-20.05	增加10.6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13	79.13	增加19.0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63.8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90%，主要系受大环境影响，去年下半年新增项目储备不及预期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8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73.49万元，主要系因业务发展，支付购买商品、劳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845.7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12.3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总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2,999.7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3.49%，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72,40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3,13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96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581,090.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及其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人工智能正在带来史无前例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以 ChatGPT 为代表的领域大模型在过去的一年多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对话生成、图像生成、图像分割、音乐生成等领域都展现了让人惊叹的效果，并迅速的在一些场景快速应用落地，例如网络搜索、会议摘要、自动化编程、自动化办公软件等等。在另一方面，大模型的能力也迅速的从自然语言处理快速的向语音、图像、视频等领域横向扩展，多模态大模型的出现昭示着通用人工智能的时代即将来临。行业在政策和技术层面取得如下进展：

1、政策层面

人工智能是国家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人工智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与创新。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随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相继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围绕打造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相关领域人才高地建设等方面作出多方面部署。2023 年 7 月 13 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这也是中国首次对生成式 AI 研发及服务作出明确规定。人工智能受到来自于国家政策的高度关注并且在政策加持下得以规范化有序发展。

2、技术层面

报告期内，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呈现百花齐放的状态，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已经超过一百家企业公布了大模型的相关研发信息。人工智能之于未来的产业发展，有如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之于上一个科技革命浪潮，越多从业者参与其中，将广泛性地进行市场教育并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的渗透率。

更多的大模型在各行各业的落地将催生在边缘端和终端分布的更加适用于人工智能运算要求的芯片及相应工具链的产业机会。在当前国际局势下，国产及信创芯片企业在面临更加严峻挑战的同时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能力的业内领先人工智能企业，率先提出打造“1+1+N”自进化城市智能体实践框架，积极构建自学习、自进化的数字城市智能协同发展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

公司拥有算法和芯片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凭借“算法芯片化”的核心能力和“端云协同”的技术路线，在数字城市、人居生活等领域成功落地一系列标杆式解决方案，为各行业带来安全、智慧、便捷的 AI 体验。在算法层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构建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拥有大模型研发能力，打造服务于多场景的行业大模型；在芯片层面，公司基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及行业场景计算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定义指令集、处理器架构及工具链的协同设计，实现算法技术芯片化，构建了神经网络处理器平台。

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核心技术落地、获取营业收入的主要手段。公司自研的核心软件产品主要以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自研的核心硬件产品主要是公司的芯片及相关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自研的核心软硬件产品，通过云端与终端的产品和服务的协作，以及基于过往项目经验的方案工程化设计，提供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解决行业痛点问题。



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的服务场景分为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和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两大业务场景，目前以数字城市场景为主，逐步向人居生活场景拓展，面向智慧安防、城市治理、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泛商业、智慧社区、智慧道路巡检等行业应用。

算法芯片化基础技术平台：该平台是公司基础技术研究平台，基于该平台重点研究算法与芯片协同设计技术，包括大模型算法技术、视觉文本语义类算法技术、AI 处理器设计仿真验证技术、芯片工具链技术等。基于算法芯片化基础技术平台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的研发效率，为公司构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核心能力平台：该平台系公司快速满足行业场景应用需求的支撑。基于公司基础技术，公司开发了算法服务、数据挖掘与算法训练、知识库大数据、智能调度中枢、SDC 端边服务、AIoT 物联感知汇聚、模型迭代进化、数字孪生技术系列化核心能力平台。通过上述平台，快速整合各类核心能力技术组件，实现面向行业场景业务高效落地应用。

硬件通用平台：该平台系公司面向自进化城市智能体的行业场景深耕过程中，基于行业场景共性通用需求，沉淀的天舟云/边服务器、深目边缘计算盒子、慧眼 SDC 前端硬件三大硬件通用平台。上述平台一方面，面向行业场景提供高能效高性价比的硬件计算资源支撑，另一方面，硬件平台搭载行业场景共性算法和业务应用，形成面向行业的标准化软硬一体产品。



天舟系列云/边服务器

深目系列边缘计算盒子

DeepEdge 系列芯片

行业标准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以构建自进化城市智能体为牵引，基于硬件通用平台，聚焦城市场景下的行业智慧化建设，目前已形成智慧安防、城市治理、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泛商业、智慧道路巡检等行业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并结合新兴大模型技术特点和行业需求，持续拓展创新业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基于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面向政府机构等终端客户、企事业单位等集成商客户，根据其需求交付相应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并有自研芯片、IP 授权单独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算法技术主要以软件方式实现客户需求的具体功能，同时结合用户需求，搭配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公

司的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可以用于前端设备和边缘设备的智能化，可在公司产品中自用或单独对外销售。

在解决方案层面，公司通过方案设计，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将自研的软件等核心产品与公司软件适配性较高的定制或标准硬件组合，形成一套软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并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在软硬件产品方面，公司一般通过向客户销售用于方案集成中所需的软件或定制硬件产品实现收入；在芯片层面，公司的 AI 芯片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主要面向设备厂商进行芯片交付实现收入，也可以将相关研发成果通过“IP 授权”的方式实现收入。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搭建了两大技术平台，即人工智能算法平台、人工智能芯片平台，公司在销售的 AI 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中运用公司研发的算法和芯片技术形成收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变化情况如下：

(1) 算法

公司已研发的关键算法包括：大规模视频结构化技术、大语言模型技术、大规模训练及部署技术。其对应专利及商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大规模视频结构化技术	107 项发明专利，346 项专利申请	自研	基于 AI 视觉技术感知物理世界，感知结果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输出多行业辅助决策。AI 视觉技术包含通用多目标视觉检测技术、多目标视觉理解技术、多目标视觉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包含视觉分析结果以及多行业信息输出辅助决策，落地包含平安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智慧商业等多个领域	成熟并快速迭代
2	大语言模型技术	无	自研	自主研发大语言模型，目前已经形成了数据底座、大模型快速训练、大模型评测等多项核心技术	内部测试、快速迭代
3	大规模训练及部署技术	5 项发明专利，1 项专利申请	自研	打通从数据底座、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部署、模型测试等从数据到模型生产的全链条，用于公司内部技术沉淀以及降本增效	内部使用、快速迭代

(2) 人工智能芯片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包括芯片技术、工具链技术、基础系统软件技术，其技术来源、用途及商用情况如下：

1) 芯片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计算存储融合的神经网络处理器	29 项授权发明专利，20 项专利申请	自研	基于 ASIP 技术路线和近计算存储融合架构，打造自主安全可控的神经网络核心处理器，在边缘端和前端提供最佳的能效比；通过板级芯片的级联扩展，可以支撑云端的加速和应用，达到云端协同	已商用
2	处理器指令集	无	自研	自主知识产权的神经网络高效指令集，支持 CNN/RNN/LSTM 深度学习算法	已商用
3	通用的智能硬件算子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3 项专利申请	自研	通用的智能硬算子，用于处理 OPENCV 核心算法和计算	已商用
4	可重构芯片技术	无	自研	可重构计算技术允许硬件架构和功能随软件变化而变化，具备处理器的灵活性和专用集成电路的高性能和低功耗，能够支持 CNN、RNN、LSTM 等算法，实现“软件定义芯片”，以实现高能效比	已商用
5	SoC 芯片设计	5 项授权发明专利，1 项专利申请	自研	公司已掌握复杂 SoC 设计的核心关键技术，有力支撑了边缘端中型 SoC 芯片（DeepEye1000）的研发和边缘智能计算 SoC 芯片（DeepEdge10）的研发	已商用
6	处理器和芯片功能验证	4 项授权发明专利，10 项专利申请	自研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处理器和 SoC 芯片功能验证平台，确保了神经网络处理器和 SoC 芯片逻辑设计按时高质量交付，有效提升芯片产品流片成功率	已商用
7	先进工艺物理设计	4 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公司已掌握 12/22nm 等先进工艺下开展复杂芯片物理设计的关键技术	22nm 芯片已商用
8	硬件系统设计	3 项授权实用新型，1 项授权发明专利、1 项专利申请	自研	有效解决了高速传输链路信号完整性、大功率供电下的电源完整性、芯片散热、机箱模块化等关键问题，支撑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研发模组/智能加速卡、整机、集群等多样化的产品形态。	已商用

2) 工具链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神经网络芯片工具链平台	6项授权发明专利, 20项专利申请	自研	通过工具链平台, 将不同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部署到芯片上并高效执行	已商用

3) 基础系统软件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数量	来源	用途	使用情况
1	智能芯片异构计算的数据管理和任务调度	9项授权发明专利、11项专利申请	自研	结合芯片的硬件特点, 提供统一的数据管理接口, 解决用户数据流使用效率低的问题; 针对硬件资源抽象出统一的功能接口层, 隐藏异构计算下并行调度复杂度	已商用
2	智能芯片高性能机器视觉计算库	5项授权发明专利	自研	利用芯片的 DSP/硬件加速器资源加速计算, 提供统一的机器视觉计算库编程接口	已商用
3	智能芯片 DeSDK 平台软件	11项授权发明专利、18项专利申请, 软件著作权	自研	提供用户 SDK 统一的编程接口, 采用 graph 编程方式, 异步全流水并行调度, 支持用户业务跨芯片平台迁移, 支持主/从芯片跨平台编程	已商用

上述关键技术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持。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4 件,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9 件, 申请软件著作权 6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4 件, 外观设计专利 16 件, 软件著作权 6 件。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424 件、软件著作权 169 件、外观设计专利 154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4	104	1473	42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3	23
外观设计专利	9	16	171	154
软件著作权	6	6	169	169

其他	1	19	455	448
合计	60	145	2291	121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3,891,664.13	146,706,027.45	-1.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43,891,664.13	146,706,027.45	-1.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13	79.13	增加 19.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NNP400T	11,000.00	1,588.25	9,168.73	研发阶段	该神经网络处理器定义一套支持训练与推理为一体的指令集，在可编程性、可扩展性和高能效率性上做到较好的均衡	作为新一代自研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处理器，提供单核高算力支撑，支持混合精度计算，支持训练、推理场景	NNP400T 可应用于边缘端多路数据并行处理的应用场景，同时通过SOC的多Die互联，可应用于大模型的并行计算等。同时，其可应用于边缘端、云端数据中心，适配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2	DETVM 工具链平台 V2.0	4,000.00	504.32	3,440.71	研发阶段	解耦 DETVM 后端，以实现现有已开发工具链框架兼容多款自研芯片需求；优化提升性能，达到业界领先	支持常见的模型框架，包括 Pytorch、ONNX、Tensorflow、TFlite 等；支持上百个常见 CV 模型，包括分类、检测、分割等算法模型	工具链平台可以实现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在 NNP 上的高效推理，通过自动化的方式分析各类模型的计算和带宽特点，提供针对性的优化策略，实现算法模型和芯片的高度匹配。对于时延要求高的场景和大模型的分布式场景，高质量的工具链至关重要

3	DeepEdge 10	27,000.00	2551.42	21,460.04	研发阶段	<p>基于 Benchmark 以及 PPA 需求,可快速输出定制化神经网络处理器 NNP IP, 满足云端、边缘侧和端侧场景下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训练和推理计算的芯片设计需要; 全栈软件开发平台支持业界主流深度学习框架, 提供异构环境下的高效、统一编程和部署接口, 可以支持端云一体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开发和部署, 云边协同的高效运营和管理</p>	<p>DeepEdge10 作为首颗云天自研的 SOC 芯片, 搭载新一代自研 NPU (NNP400T), 通过集成 Die to Die 接口实现极大的算力扩展能力, 同时具有良好的生态兼容性</p>	<p>DeepEdge10 可广泛应用于数字城市的安防和泛安防领域的各类视频物联边缘计算场景, 如智能社区、智慧园区、智能楼宇、智慧工厂的视频分析和机器视觉, 以及各类环境感知、决策控制等机器人和复杂工业控制等领域场景</p>
4	NNP310I	5,000.00	784.95	4,290.73	研发阶段	<p>NNP310I 在 NNP300I 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计算架构以及指令集, 在运算效率、面积、以及低功耗方面达到业界领先</p>	<p>采用的异构多核架构, 实现任务智能适配和调度; 同时, 可重构的计算架构, 高效灵活适配不同算法; 多重数据复用的存储架构, 大幅降低带宽消耗; 多电压点、多电压分区的低功耗设计, 适应极低功耗场景; 面积、计算效率、低功耗方面达到业界领先</p>	<p>NNP310I 提供极低的待机功耗和计算能效比, 特别适合智能物联网的应用场景 (包括: 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智能传感器等)。从而使智能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的设备, 实现智能化控制和数据处理, 同时保持极低的功耗, 延长电池寿命</p>

5	大规模视频结构化技术	8,200.00	975.59	6,983.51	研发成熟阶段	该项目用于对场景图片和视频进行高效分析和理解，使用视频分析和理解的结果结合多行业数据信息实现结构化对象及其关系的分析与预测。形成基于此的标准化智能高效应用	使用单一模型识别多个不同物体及其属性，探索无监督以及混合监督前沿技术，结合目前大数据大模型的能力快速落地行业	大规模视频结构化技术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包括智能交通、安防监控、零售业和医疗健康等。
6	大语言模型技术	2,000.00	890.18	890.18	研发初级阶段	该项目通过全栈自研大模型技术研发大语言模型，包含数据底座、大模型快速训练、大模型评测等核心技术，生产出可赋能多行业的大语言模型，突破行业技术壁垒	目前内部已经生产出多个不同参数量基础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相应的数据底座、大模型快速训练、大模型评测等核心技术已经开发出内测版本	大语言模型技术可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包括智能交通、安防监控、零售业和医疗健康等
7	大规模训练及部署技术	2,500.00	1,064.82	1,064.82	研发初级阶段	该项目打通从数据底座、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部署、模型评测等从数据到模型生产的全链条，用于公司内部技术沉淀、降本增效以及外部长尾算法的生产	目前已经形成了智能自研数据标注系统、可标准化高效生产算法的 YMIR 平台、支持分布式的模型部署平台以及自动化模型评测平台	面向内部算法生产全流程可大幅降本增效 面向外部长尾算法生产可高效产出

8	“天书”大模型产品研发	2,400.00	1,102.71	1,102.71	研发阶段	基于“天书”系列大模型技术，开发通用人工智能和AI深层能力的大模型平台产品。该产品将根据不同领域的需求，提供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的服务，以提升工作效率，优化信息处理及决策制定过程，实现与人类的自然对话和协作	基于自研“天书”系列大模型技术，结合了大规模的数据和计算资源，开展产品工程化研发。确保“天书”大模型平台产品提供稳定、准确、高效的智能化服务。并持续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	该项目将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办事、智能文书、文档智能分析、数据挖掘、辅助决策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城市治理、警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诸多领域
9	高性能边缘智能计算设备研发	2,000.00	974.56	974.56	研发阶段	研发集成自研高性能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边缘智能计算系列设备，该设备可以在边缘端实现高效的数据处理和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算法模型的快速部署和更新，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	采用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神经网络处理器，该处理器采用算法芯片化技术架构设计，具有高能效、低功耗、指令集灵活可定义等优势，可以有效提升边缘智能计算设备的性能和效率。通过云端和边缘端的协同计算机制，可实现算法模型的快速迁移和更新，保证了边缘智能计算设备的灵活性和稳定性	针对城市治理、警务、园区、交通、校园等领域的实际需求，将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智能边缘计算设备，提升上述各领域的工作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节省成本和资源，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0	人机交互自进化平台研发	2,400.00	1,161.71	1,161.71	研发阶段	人机交互自进化平台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从数据到应用的全流程自动化平台，实现算法的自进	人机交互自进化平台项目基于已沉淀的算法标注与训练、算法仓开放服务、算法自动化评测等平	人机交互自进化平台项目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应用于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机器人

						化迭代优化。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打通数据接入、算法训练、模型评测、算法打包、部署应用的链路，提高算法的落地部署和迭代优化效率，降低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成本和时间，提升人工智能应用的性能和质量，满足不同行业和场景的个性化需求	台技术为基础底座，采用大模型技术、多模态数据融合、知识图谱构建、语义理解等技术，实现数据和算法的双向反馈和优化。提高算法的跨领域迁移和泛化能力	服务、人居生活等多个领域。通过该项目实现数据和算法的快速迭代和优化，提升人工智能应用的效率和价值。该项目还可为人工智能领域提供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促进大模型技术、具身智能技术的交流和共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
11	城市智管服务平台研发	3,500.00	1,621.14	1,621.14	研发阶段	本项目通过城市智管平台的研发，拟实现以下目标：城市治理事件的智能巡查、智能发现、智能分拨、智能处置、自动复核和智能分析评价的全流程闭环，提高城市治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和算法仓开放服务，提供城市治理事件的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能力	本项目基于已沉淀的算法标注与训练、算法仓开放服务、算法自动化评测、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平台技术为基础底座，解决城市治理事件的智能化管理的核心难点，如事件识别、分类、分配、处理、评估、决策等；拟研发平台具有较好的技术通用性，适应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城市治理事件的智能化管理需求	本项目可以为市容巡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部件管理等城市治理领域提供更优质、更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服务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交通产品方案研发	2,400.00	1,169.52	1,169.52	研发阶段	<p>本项目拟实现以下目标：（1）完善基于公交OD数据的智能公交线路优化系统，提升OD识别准确率，支持动态调整公交线路和班次，和线路优化；（2）优化基于图像识别和深度学习的交通道路巡检系统；（3）完善基于算法仓开放服务平台的交通道路事件检测系统，实时监测道路上的交通事故、违章行为、拥堵情况等，并及时提供预警和处理建议，提高道路秩序和流畅度；（4）开发基于新能源车辆数据和优化算法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调度系统，根据车辆电量、充电站状态、运营计划等因素，合理安排车辆充电时间和地点，提高车辆利用率和节能效果</p>	<p>该项目基于已积累的机器视觉技术和大模型技术，重点聚焦解决海量的复杂数据处理、提高识别和分析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平衡优化目标和约束条件等问题。基于仿真结果，针对上述问题已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方案</p>	<p>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将为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的研发成果也将为社会带来积极的效益，有助于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高城市交通效率，降低城市交通成本，增加城市交通安全，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p>
合计	/	72,400.00	14,389.17	53,328.36	/	/	/	/

注：为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效率，在研项目大规模目标识别技术、基于图的数据挖掘技术以及三维视觉技术归集到大模型视频结构化技术项目中，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87	5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26	59.9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668.75	12,535.3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6	24.5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4	2.87
硕士研究生	143	29.36
本科	238	48.87
本科以下	92	18.89
合计	48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96	40.2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4	52.1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6	7.3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0.21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48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端云协同”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面向场景实现算法和芯片技术的融合,并致力于实现端侧数据智能采集、处理与云侧数据深度处理的交互和自适应。基于“端云协同”的技术路线,公司在端侧应用自研的 DeepEye1000 人工智能芯片部署可重定义智能摄像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和前端处理,在云侧与基于公司自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实现高度适配,从而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进行灵活调整,真正实现数据的前端智能采集和云端处理,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端云协同”AI 解决方案,通过算力前置实现终端分布式算力与云端中心算力的动态平衡,通过在终端设备中部署公司的可重定义芯片实现云端业务系统与终端设备的动态适配,大幅提升 AI 解决方案整体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灵活处理能力,降低解决方案的落地成本,加速 AI 解决方案的推广与落地。同时,随着端侧部署规模的不断扩张,及满足客户业务实时性、安全性、隐私性的需

求，公司还自研了 DeepEdge10 系列边缘人工智能芯片，可实现性能更强的轻量级边缘智能设备并支持边缘智能计算加速卡，满足 AI 解决方案在更靠近数据源头的用户现场灵活部署的需求，进一步加强“端云协同”AI 解决方案的场景适应能力。

2、面向场景的算法芯片化能力

公司创始团队拥有丰富的处理器指令集和架构全流程设计经验，搭建了算法分析-指令集定义-芯片架构设计-工具链设计的 AI 芯片研发设计流程，基于对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特点及行业场景计算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定义指令集、处理器架构及工具链的协同设计，实现算法技术芯片化，提升芯片技术平台在产品和解决方案中的高效性及场景适应性。公司现阶段研发的可重定义 AI 芯片主要面向嵌入式前端和边缘计算应用，可灵活支撑多类算法框架，提高算法实现的效率，降低后台处理成本，具备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的优点。公司自研芯片技术平台可高效运行自有及第三方人工智能算法，对硬件设计进行优化，从而为市场和行业提供更优方案。

3、深入的场景理解能力和大规模场景解决方案落地能力

基于场景需求进行技术研发，通过技术研发支撑各类业务场景，是公司重要的技术优势。公司是业内较早实现动态人像系统在国内一线城市大规模落地的人工智能企业之一，在项目落地过程中积累了城市大规模业务场景与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的深刻理解，具备了大规模业务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能力。在面向业务场景的实践过程中，公司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已经在智慧安防、城市治理、应急响应、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泛商业等领域陆续实现了场景业务落地。公司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场景理解，能够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提供重要支持，使公司提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大规模场景解决方案落地能力，能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城市级解决方案构建中，实现更高效的方案落地。

4、技术积累优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6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4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69 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获得了业内多项殊荣：2017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创新主体百名榜单中位列第 93 名；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019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荣誉称号；2018 年公司获得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2020 年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专项奖芯片项目一等奖”；公司申报的“面向智慧城市的大规模动态人像识别和实时检索系统”获得 2018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19 年 12 月，公司的“云天励飞智能终端人脸识别系统”和“面向智能安防及机器人视觉应用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均作为工信部的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揭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

广泛认可。2022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完成的“大规模视频结构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一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 年 2 月，公司与鹏城实验室、北京大学、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特征流与模型流协同的大规模视频智能处理技术及城市交通中的应用”项目荣获 2022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覆盖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大数据处理三大技术平台的 487 人的研发团队，公司创始人陈宁曾获得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第十六届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深圳市孔雀计划 A 类人才、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建的研发团队中，有 161 人拥有硕士及以上的相关学历。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14,38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3%，体现了公司的研究实力和由创新驱动业务的实质。优秀的研发团队带头人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云天励飞是一家业内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以人工智能算法、芯片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算法软件、芯片等自研核心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将自身核心产品，外购的定制化或标准化硬件产品、安装施工服务等打包以解决方案的形式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数字城市产品、人居生活产品以及芯片产品的销售，前述产品的收入依次分别为 7,447.20 万元、5,693.49 万元、1,491.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63.8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0.90%，主要原因是受大环境影响，去年下半年新增项目储备不及预期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4.11 万元，较去年同期收窄 8.41%，主要是投资收益的增加和管理费用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进展如下：

1) “天书”大模型

“天书”大模型架构包含三个层级：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场景大模型。基于“天书”大模型，云天励飞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同探索了大模型在政务咨询服务系统的应用，并入选信通院《2023 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案例集》。未来，该系统还将逐步拓展到法务、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等政府机构和公共服务领域。

2) DeepEdge10 芯片

DeepEdge10 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支持多芯粒扩展的 Chiplet 技术，可提供 12TOPS（INT8）整型计算和 2TFLOPS（FP16）浮点计算的深度学习推理计算算力，满足市场对处理芯片在算法的多样性、准确性、算力密度及效能方面的要求；并且，配合 DeepEdge10 系列边缘智能芯片的处理器架构和硬件架构升级，工具链和软件栈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满足多种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在复杂的应用场景下的部署需求，为公司神经网络处理器生态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各类应用场景，云天励飞已开发出 Edge10C、Edge10 标准版和 Edge10Max 三款芯片。Edge10C 采用 8 核 CPU、算力 8Tops，Edge10 标准版采用 10 核 CPU、算力 12Tops，两者均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城市和智能制造等边缘计算推理领域。Edge10Max 拥有 32 核 64 位通用处理器内核，单芯片可提供 50Tops 算力，32GB DDR 容量和 120BG/S 的内存带宽，能高效支持 Transformer 模型中的矩阵乘法运算，主要应用于边缘大模型推理领域。目前 DeepEdge10 芯片主要的适配的合作伙伴包括摄像头、边缘计算设备、机器人、汽车智能座舱等行业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人工智能领域存在前期研发投入高的特点，在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21,054.11、-26,012.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962.64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来一段时间，由于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的需求，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公司可能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即使公司将来能够实现盈利，公司亦未必能在其后期间保持盈利。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人工智能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发展的根本，人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同时，为了获取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市场开拓和营销投入。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可使用资金受限而导致的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6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90%，主要系受大环境影响，去年下半年新增项目储备不及预期所致。公司未来业绩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人工智能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认可度、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内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外部环境或者内部因素发生不利情况，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公司为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将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或净利润大幅下滑，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人工智能企业，需要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人工智能算法和芯片技术等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升级更新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市场对技术与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和变化，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技术灵活性、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的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开展持续的研发和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实现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供应的要求，或者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并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下一代的人工智能算法和芯片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况导致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行业内各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业内顶尖技术人才，高科技行业内的竞争核心是人才的竞争。若公司不能建立完备的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保

密机制，维护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而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公司 AI 产品未来应用落地及商业化的不确定风险

虽然许多国家已将人工智能作为战略布局的重点，我国亦自上而下出台了诸多政策性文件予以支持，但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的落地应用需要与具体的行业相结合，通过对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提升进而逐步带动对产业的渗透。尽管人工智能已经在某些领域如安防等证实了其应用价值并进行了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但整体而言，人工智能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各行业中何时能实现规模化落地以及渗透率提升的整体速度受制于多种因素，每个行业因其实际情况不尽相同，影响到人工智能落地的时间和效率。在当前市场规模、解决方案落地效果和政策导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安防、零售、金融等场景已产生较高的商业化渗透和对传统产业提升度；而其余产业中，出于成本效益比、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安全性等原因，人工智能应用仍较为边缘化，短期内渗透释放难度较大，产品落地及商业化的进度与效率存在不确定性。

在 AI 芯片领域，一方面公司 AI 芯片业务未来是否可以实现持续销售、持续获得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化、用户需求变化等导致芯片需求量下降，另一方面 AI 芯片技术不断突破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迭代，有可能因为技术突破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持续竞争力，进而在后续商业化方面遇到困难。

2、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0 年 5 月，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出口管制条例》中涉及先进计算集成电路、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制造设备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 28 家已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适用更为严格的限制措施。截至目前，该等事项未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就此，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供应链国产化程度、加强自主研发等予以应对，并需要避免违反“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研发等环节的限制措施，以避免自身受到经济处罚或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同时，虽然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公司对海外市场加大开拓力度，也势必将受到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不排除会出现供应商断供乃至影响公司业务研发和销售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经营依赖数字城市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城市场景下的业务收入，公司在人居生活场景下的业务拓展尚在初期，人居生活场景下业务收入的成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以数字城市业务为主。如果公司在该等业务场景下遇到新增业务拓展困难，或者增速不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不达预期或者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4,389.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13%，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仍保持较高水平。为加强技术壁垒的构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行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股份支付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上市前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4,210.38 万元。

确保人才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实施持续、有效的员工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未来不排除会持续采取必要激励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若未来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将可能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进而延迟公司实现盈利。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城市场景下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其主要由自主研发软件、外购硬件及安装服务构成，如果公司外购硬件或者安装服务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另外，人工智能行业随着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化，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8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3.49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支付购买商品、劳务的现金增加所致。人工智能行业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需求，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公司预计仍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强度，研发投入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在公司盈利水平无法同步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如果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且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328.4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0%。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政府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87%。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长。若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不仅包括众多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同时还面临着来自海康威视、华为、英伟达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在产业链内部延伸而带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进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已有客户的维持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的持续性。

由于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为下游客户不断提供更新迭代的产品或解决方案、开拓产品应用场景、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将存在市场拓展受限等风险。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产业链多方势力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即使人工智能的规模化落地与渗透率提升速度与预期相符，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出及新场景开拓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导致公司未来在新兴应用场景落地及商业化的程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开拓新市场、获取新客户、保持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制度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若国家的支持政策落地不达预期，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人工智能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人工智能技术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且仍在不断进化，人工智能技术被不当使用或被滥用都可能令潜在客户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却步，也可能影响社会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普遍接纳程度，引起负面报道，甚至可能违反中国及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面临诉讼和相关监管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业务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城市 AI 计算中枢及智慧应用研发项目”、“面向场景的下一代 AI 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视觉计算 AI 芯片项目”正逐步实施。若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完毕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同时也会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章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6,638,205.22	185,391,900.47	-20.90
营业成本	103,305,280.50	119,177,767.15	-13.32
销售费用	47,210,617.85	40,854,765.96	15.56
管理费用	102,751,896.36	137,551,331.81	-25.30
财务费用	-6,375,082.75	-4,621,737.3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3,891,664.13	146,706,027.45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53,487.05	-205,118,620.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57,691.61	-56,577,749.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138,941.52	139,412,611.0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大环境影响,去年下半年新增项目储备不及预期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因业务发展,支付购买商品、劳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0,885,359.43	19.29	390,656,096.61	24.05	143.4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存货	101,154,203.67	2.05	66,644,013.83	4.10	51.78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交付进度延迟,未达确认收入条件所致
合同资产	22,883,017.91	0.46	19,803,745.38	1.22	11.65	
固定资产	51,056,286.62	1.04	57,430,761.10	3.54	-11.10	
使用权资产	10,412,271.98	0.21	15,437,518.05	0.95	-32.55	主要系资产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49,707,094.02	1.01	33,686,702.31	2.07	47.5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908,704.12	0.04	2,660,200.11	0.16	-28.25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2,797,888.30	61.31	486,579,885.65	29.95	521.23	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	-	1,350,000.00	0.08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27,585,199.07	8.67	424,188,649.04	26.11	0.98	
应收款项融资	491,640.00	0.01	2,902,740.00	0.18	-83.0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92,084,917.90	1.87	40,448,340.06	2.49	127.66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未到货、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68,438.69	0.09	4,941,739.33	0.30	-9.58	
应付票据	3,156,901.00	0.06	3,156,901.00	0.19	-	
应付账款	223,702,385.18	4.54	247,567,015.59	15.24	-9.64	
应付职工薪酬	61,685,196.88	1.25	102,488,942.85	6.31	-39.81	主要系本年支付上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8,468,118.55	0.58	50,575,694.89	3.11	-43.71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796,361.33	0.22	21,410,350.49	1.32	-49.5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付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8,053.35	0.18	14,133,640.82	0.87	-35.84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46,315.04	0.03	2,498,467.50	0.15	-46.11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已开票所致

递延收益	32,722,255.33	0.66	53,723,829.69	3.31	-39.09	主要系本期资金使用情况转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27,984.58	0.09	10,068,384.37	0.62	-56.02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长期应收款	87,597,520.77	1.78	94,121,077.78	5.79	-6.93	
无形资产	1,958,614.22	0.04	2,402,909.67	0.15	-18.49	
长期待摊费用	5,084,859.47	0.10	7,347,597.24	0.45	-30.80	主要系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61.63	0.00	133,129.71	0.01	-2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07,478.44	2.98	-	-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资产未到货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918,899.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86,579,885.65					2,536,218,002.65		3,022,797,888.30
其他	2,902,740.00						-2,411,100.00	491,640.00
合计	489,482,625.65					2,536,218,002.65	-2,411,100.00	3,023,289,528.30

注：其他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应收款项融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7.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孝宇	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尉衍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陈宁、王孝宇、李爱军、程冰变动为陈宁、李爱军、程冰。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内部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取得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与节能环保相关场景的产品。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孝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海玲及倍域信息）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文、邓浩然、叶伟中、康莉、王磊、尉衍及郑文先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爱军、程冰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1	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4	注 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5	注 1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6	注 1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注 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注 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9	注 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注 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注 2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2	注 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3	注 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中电华登、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	注 24	注 2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5	注 2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6	注 2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7	注 2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8	注 2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德致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现盈利后,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5)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并将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但是，(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孝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海玲及倍域信息）承诺：

（1）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首发前股份。

（2）鉴于本人担任云天励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云天励飞回购首发前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自云天励飞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云天励飞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云天励飞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云天励飞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云天励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云天励飞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云天励飞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所持云天励飞首发前股份。

（4）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云天励飞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云天励飞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云天励飞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云天励飞所有；若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云天励飞，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云天励飞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3：东海云天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司完成东海云天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东海云天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东海云天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海云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东海云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东海云天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 东海云天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 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若东海云天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东海云天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东海云天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东海云天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东海云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云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华登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电华登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中电华登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电华登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中电华登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中电华登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 中电华登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 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华登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中电华登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若中电华登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中电华登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中电华登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中电华登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中电华登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电华登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 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 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若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中电信息、中电金控、印力商置、华创多赢、瑞泰安承诺：

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汝州瑞天承诺：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160.69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 244.86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中交建信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143.00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远智发展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122.432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 143.240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龙柏前海、商源盛达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处受让的云天励飞 48.9720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认购的云天励飞 19.1631 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云天励飞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中电信息、中电金控、汝州瑞天、中交建信、华创多赢、印力商置、远智发展、瑞泰安、龙柏前海、商源盛达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云天励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注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文、邓浩然、叶伟中、康莉、王磊、尉衍及郑文先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6：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爱军、程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除应遵守上述第（1）及（2）项承诺外，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7：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除应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监事岗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监事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触发本预案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

告。1)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 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控股股东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9：公司承诺：

(1)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前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证本次募集

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注 1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 承诺如下:

- (1)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 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5: 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云天励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或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或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18: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 2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 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公司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公司申请离职。5)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6) 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云天励飞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保证云天励飞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云天励飞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云天励飞及其控制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3)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云天励飞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避免违规出现占用云天励飞资金、资产的情况。

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云天励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集团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集团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云天励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云天励飞，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云天励飞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注 24：中电华登、东海云天、合肥达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桐硕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注 2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集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使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注 28：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000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3年3月30日	3,899,368,245.60	3,583,537,660.9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41,503,800.00	8.84	141,503,800.00	8.8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				(2)/(1)	期		度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城市 AI 计算 中枢及 智慧应 用研发 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否	800,00 0,000	800,00 0,000	141,50 3,800. 00	17.69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面向 场景的 下一代 AI 技术 研发项 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否	300,00 0,000	300,00 0,000	0	0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基于 神经网络 处理器的 视觉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否	500,00 0,000	500,00 0,000	0	0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计算 AI 芯 片项 目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	补流 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否	1,400, 000,00 0	1,400, 000,00 0	0	0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尚未将上述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350,290	100.00	14,252,394			-1,721,500	12,530,894	278,881,184	78.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882,708	4.46	2,502,275				2,502,275	14,384,983	4.05
3、其他内资持股	254,467,582	95.54	11,739,137			-1,721,500	10,017,637	264,485,219	74.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4,773,382	61.86	11,734,478			-1,721,500	10,012,978	174,786,360	49.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694,200	33.68	4,659				4,659	89,698,859	25.26
4、外资持股			10,982				10,982	10,98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82				10,982	10,98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31,036			1,721,500	76,252,536	76,252,536	21.47
1、人民币普通股			74,531,036			1,721,500	76,252,536	76,252,536	21.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6,350,290	100.00	88,783,430			0.00	88,783,430	355,133,72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783,43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350,29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55,133,7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变动为股东转融通出借股份所致。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89,526	489,526	高管、员工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3日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2,276,867	2,276,867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限售	2025年4月3日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276,867	2,276,867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3日
深圳鹏程电动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38,433	1,138,433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3日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83,060	683,060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3日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455,373	455,373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3日
青岛巨峰科	0	0	225,409	225,409	IPO 首发战	2024年4月

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略配售限售	3 日
深圳市弘文文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38,433	1,138,433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4 月 3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5,568,426	5,568,426	IPO 首发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10 月 3 日
合计	0	0	14,252,394	14,252,394	/	/

注：

1、网下配售有限售账户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2、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489,526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战略投资者出借云天励飞股份数量为 248,600 股，余额为 240,926 股。

3、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276,867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战略投资者出借云天励飞股份数量为 1,472,900 股，余额为 803,967 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宁	/	83,672,080	23.56	83,672,080	83,672,08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59,385	8.01	28,459,385	28,459,385	无	0	其他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048,060	4.52	16,048,060	16,048,060	无	0	其他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41,860	2.97	10,541,860	10,541,860	无	0	其他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70,260	2.67	9,470,260	9,470,260	无	0	其他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26,440	2.49	8,826,440	8,826,440	无	0	其他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61,140	1.99	7,061,140	7,061,140	无	0	其他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42,160	1.84	6,542,160	6,542,16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	6,377,840	1.80	6,377,840	6,377,840	无	0	其他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	6,083,700	1.71	6,083,700	6,083,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9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7,995
林周生	5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200
王端新	410,787	人民币普通股	410,787
蔡妙兰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严萍	359,074	人民币普通股	359,0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315	人民币普通股	345,315
罗乐平	333,930	人民币普通股	333,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642	人民币普通股	281,642
BARCLAYS BANK PLC	2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00
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之源生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持有明德致远 100% 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2) 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互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电华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宁	83,672,080	2026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36个月
2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3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4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5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6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7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8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	2024年4月3日	0	2023年4月4日起12个月

1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	2026 年 4 月 3 日	0	2023 年 4 月 4 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持有明德致远 100% 股权，互为一致行动人； 2、合肥达高、合肥桐硕互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电华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50,885,359.43	390,656,096.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22,797,888.30	486,579,885.6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3	-	1,35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27,585,199.07	424,188,649.0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91,640.00	2,902,740.00
预付款项	七、7	92,084,917.90	40,448,340.0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4,468,438.69	4,941,739.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1,154,203.67	66,644,013.83
合同资产	七、10	22,883,017.91	19,803,745.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27,984.58	10,068,384.37
流动资产合计		4,626,778,649.55	1,447,583,59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16	87,597,520.77	94,121,077.78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51,056,286.62	57,430,761.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412,271.98	15,437,518.05
无形资产	七、26	1,958,614.22	2,402,909.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084,859.47	7,347,59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1,961.63	133,12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7,007,478.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218,993.13	176,872,993.55
资产总计		4,929,997,642.68	1,624,456,58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3,156,901.00	3,156,901.00
应付账款	七、36	223,702,385.18	247,567,015.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49,707,094.02	33,686,70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1,685,196.88	102,488,942.85
应交税费	七、40	28,468,118.55	50,575,694.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796,361.33	21,410,350.4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068,053.35	14,133,640.8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46,315.04	2,498,467.50
流动负债合计		387,930,425.35	475,517,71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908,704.12	2,660,200.1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32,722,255.33	53,723,8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0,959.45	56,384,029.80
负债合计		422,561,384.80	531,901,74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55,133,720.00	266,350,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572,754,235.61	2,035,896,18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5,727.72	108,11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19,626,411.11	-1,209,085,26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8,457,272.22	1,093,269,316.39
少数股东权益		-1,021,014.34	-714,47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7,436,257.88	1,092,554,84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9,997,642.68	1,624,456,587.82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499,421.60	361,269,68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427,730.03	478,562,781.2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79,897,913.21	544,304,560.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281,657.50	38,700,359.4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1,916,610.79	204,954,54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386,768.75	56,012,626.03
合同资产		19,379,212.26	17,855,464.9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7,943.57	8,892,526.70
流动资产合计		4,975,997,257.71	1,711,902,550.46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5,889,645.90	49,811,745.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1,670,000.00	101,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0,608,354.23	56,887,566.4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233,012.82	12,683,478.52
无形资产		1,958,614.22	2,402,909.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8,323.31	5,397,45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07,478.4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55,428.92	228,853,152.76
资产总计		5,334,352,686.63	1,940,755,70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156,901.00	3,156,901.00
应付账款		222,814,993.36	237,162,631.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6,813,047.23	31,797,502.85
应付职工薪酬		57,684,511.09	75,565,334.79
应交税费		24,142,825.36	46,774,369.54
其他应付款		16,893,883.16	26,913,492.1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5,100.65	12,669,218.51
其他流动负债		1,273,185.13	2,449,878.46
流动负债合计		379,794,446.98	436,489,32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87,387.68	1,528,372.2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2,722,255.33	53,723,8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09,643.01	55,252,201.89
负债合计		413,504,089.99	491,741,53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133,720.00	266,350,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41,899,900.49	2,105,041,846.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76,185,023.85	-922,377,96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0,848,596.64	1,449,014,17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4,352,686.63	1,940,755,703.22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638,205.22	185,391,900.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6,638,205.22	185,391,900.4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1,020,359.23	439,881,804.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3,305,280.50	119,177,767.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5,983.14	213,649.09
销售费用	七、63	47,210,617.85	40,854,765.96
管理费用	七、64	102,751,896.36	137,551,331.81
研发费用	七、65	143,891,664.13	146,706,027.45
财务费用	七、66	-6,375,082.75	-4,621,737.35
其中：利息费用		183,364.64	2,380,224.66
利息收入		6,632,473.80	6,870,618.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8,056,729.06	27,878,77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503,138.87	8,935,55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006,418.32	-6,014,73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09,762.43	-5,999,03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579.36	22,81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826,887.47	-229,666,523.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982.49	22,713.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9.45	48,77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17,244.43	-229,692,582.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0,438.55	382,1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47,682.98	-230,074,69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47,682.98	-230,074,697.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541,142.46	-229,885,414.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40.52	-189,28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14.63	107,598.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14.63	107,598.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14.63	107,598.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614.63	107,598.45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760,068.35	-229,967,099.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53,527.83	-229,777,816.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40.52	-189,282.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3,763,459.11	171,531,158.9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7,446,489.28	109,264,254.17
税金及附加		177,395.74	99,830.82
销售费用		29,839,800.77	22,804,587.79
管理费用		99,425,950.59	132,048,220.77
研发费用		107,935,341.09	104,032,639.23
财务费用		-5,339,813.47	-4,308,052.28
其中：利息费用		137,307.82	2,211,137.89
利息收入		5,491,105.83	6,399,697.48
加：其他收益		37,396,136.22	21,453,26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430,084.99	8,793,88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1,973.62	-5,947,94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9,684.79	-5,980,60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7.08	15,027.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12,525.01	-174,076,696.12
加：营业外收入		5,722.48	22,712.34
减：营业外支出		257.37	47,90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07,059.90	-174,101,884.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07,059.90	-174,101,88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07,059.90	-174,101,88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07,059.90	-174,101,88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93,075.15	170,293,69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7.11	350,68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221,728.70	43,079,86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21,570.97	213,724,24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68,109.00	115,850,89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53,776.59	224,367,53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061.23	4,631,14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772,111.19	73,993,2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75,058.01	418,842,8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53,487.05	-205,118,6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31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136.22	4,397,91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2,720,000.00	793,895,86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85,136.22	798,377,09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42,827.83	15,093,5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0,000,000.00	839,861,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42,827.83	854,954,8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57,691.61	-56,577,74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016,258.9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016,258.9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8,7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43.22	1,556,94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694,774.19	7,961,6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7,317.41	10,587,38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138,941.52	139,412,6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36.42	224,06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51,999.28	-122,059,69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67,292.42	795,801,64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519,291.70	673,741,941.89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90,581.88	169,193,58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3,054.26	139,220,5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13,636.14	308,414,32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12,774.13	111,585,42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6,195.56	157,244,91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01.57	3,392,28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85,691.96	205,469,2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38,863.22	477,691,8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5,227.08	-169,277,55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31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136.22	4,397,91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0	785,505,77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65,136.22	789,987,00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42,827.83	14,433,5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000,000.00	832,561,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42,827.83	846,994,8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877,691.61	-57,007,83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016,258.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016,258.9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8,7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07.82	1,549,64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8,475.63	6,272,01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5,783.45	8,890,4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30,475.48	141,109,54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6.84	22,53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52,473.63	-85,153,31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80,880.24	739,687,76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133,353.87	654,534,453.38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350,290.00				2,035,896,181.95	108,113.09					-1,209,085,268.65	1,093,269,316.39	-714,473.82	1,092,554,842.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350,290.00				2,035,896,181.95	108,113.09					-1,209,085,268.65	1,093,269,316.39	-714,473.82	1,092,554,84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783,430.00				3,536,858,053.66	87,614.63					-210,541,142.46	3,415,187,955.83	-306,540.52	3,414,881,415.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614.63					-210,541,142.46	-210,453,527.83	-306,540.52	-210,760,06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783,430.00				3,536,858,053.66							3,625,641,483.66		-3,625,641,48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783,430.00				3,494,754,230.99							3,583,537,660.99		-3,583,537,660.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103,822.67							42,103,822.67		42,103,822.6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133,720.00	-	-	-	5,641,899,900.49	-	-	-	-	-1,076,185,023.85	4,920,848,596.6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350,290.00				1,970,070,284.92					-588,319,692.45	1,648,100,88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745,234.94					-174,101,884.18	-86,356,64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4,101,884.18	-174,101,88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745,234.94					-	87,745,23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745,234.94					-	87,745,234.94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350,290.00				2,057,815,519.86					-762,421,576.63	1,561,744,233.23

公司负责人：陈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浩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6 栋 4F05（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1701 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宁

注册资本：35,513.37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3308XX

营业期限：2014-08-27 至 5000-01-0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主要通过系统性赋能方案, 实现在不同场景下的云端（云）、边缘端（边）和终端（端）设备中的广泛和深度应用。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数字城市运营管理及人居生活智慧化升级各应用场景中, 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端云结合”的整体 AI 赋能方案, 赋能方案中整合了智能终端产品、大数据处理系统及算法、芯片技术。其中, 智能终端硬件如摄像机等公司采取 ODM 或外购模式, 方案所需的关键软件产品如算法等均源自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 AI 芯片或基于公司知识产权定义的可编辑芯片亦作为产品的核心部件出现在部分方案中。

(四) 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22 家子孙公司, 详见附注九、1; 报告期内,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1 家, 均为新设立子公司或孙公司所致, 详见附注八、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于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

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3-5 年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

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收入

①软硬件产品收入

软硬件产品交付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①对于无实质性验收条款的合同，以交付产品确认收入；②对于约定了验收条款的合同，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综合项目收入

项目综合收入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技术督导、系统试运行、系统维护等配套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以客户或合同约定的有关单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2) 按时段确认收入

在综合项目收入中，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项目，公司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6.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8.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释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实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5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16.5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5
StarHybridLimited	15
成都天府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1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044204810，有效期3年。截至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

2021年12月16日，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批通过，证书编号：GR202133007056，有效期3年，因此，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21年12月15日，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批通过，证书编号：GR202151002756，有效期3年，因此，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42,243,239.72	376,370,042.14
其他货币资金	8,642,119.71	14,286,054.47
合计	950,885,359.43	390,656,096.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02,894.00	4,424,805.4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①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是保函保证金5,485,218.71元、票据保证金3,156,901.00元。

②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9,366,067.73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797,888.30	486,579,885.65
其中：		
理财产品	3,022,797,888.30	486,579,885.6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22,797,888.30	486,579,88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3,819,040.19
1 年以内小计	363,819,040.19
1 至 2 年	55,939,338.56
2 至 3 年	32,762,289.3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35,170.68
4 至 5 年	3,252,591.78
5 年以上	875,739.00
合计	473,284,16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5,739.00	0.28	1,335,739.00	100.00		1,335,739.00	0.29	1,335,739.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739.00	0.28	1,335,739.00	100.00		1,335,739.00	0.29	1,335,73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948,430.53	99.72	44,363,231.46	9.40	427,585,199.07	466,799,055.78	99.71	42,610,406.74	9.13	424,188,649.04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471,948,430.53	99.72	44,363,231.46	9.40	427,585,199.07	466,799,055.78	99.71	42,610,406.74	9.13	424,188,649.04
合计	473,284,169.53	/	45,698,970.46	/	427,585,199.07	468,134,794.78	/	43,946,145.74	/	424,188,649.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 2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 3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1,335,739.00	1,335,739.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3,819,040.19	18,190,952.03	5.00
1-2 年 (含 2 年)	55,939,338.56	5,593,933.86	10.00
2-3 年 (含 3 年)	32,762,289.32	9,828,686.81	30.00
3-4 年 (含 4 年)	16,055,170.68	8,027,585.34	50.00
4-5 年 (含 5 年)	3,252,591.78	2,602,073.42	8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471,948,430.53	44,363,231.46	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946,145.74	1,752,824.72				45,698,970.46
合计	43,946,145.74	1,752,824.72				45,698,97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7,775,927.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591,024.62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640.00	2,902,740.00
合计	491,640.00	2,902,74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177,876.00	99.01	39,624,661.68	97.96
1 至 2 年	812,607.69	0.88	820,919.90	2.03
2 至 3 年	91,675.73	0.10		
3 年以上	2,758.48	0.00	2,758.48	0.01
合计	92,084,917.90	100.00	40,448,340.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9,381,277.9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68,438.69	4,941,739.33
合计	4,468,438.69	4,941,73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80,475.68
1 年以内小计	2,580,475.68
1 至 2 年	832,916.62
2 至 3 年	561,896.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29,211.07
4 至 5 年	648,843.98
5 年以上	1,866,424.00
合计	8,319,767.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6,009,387.51	6,329,407.28
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	1,832,048.48	1,668,626.73
往来款	478,331.80	446,982.12
合计	8,319,767.79	8,445,016.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62,596.80	340,680.00		3,503,276.8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052.30			348,05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10,649.10	340,680.00		3,851,329.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03,276.80	348,052.30				3,851,329.10
合计	3,503,276.80	348,052.30				3,851,32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981,471.66	2-3年、5年以上	23.82	1,852,498.30
第二名	押金	938,778.11	3-4年	11.28	469,389.06
第三名	代扣代缴公积金	502,715.37	1年以内	6.04	25,135.77
第四名	押金	361,630.40	3-4年、4-5年	4.35	289,304.32
第五名	往来款	300,000.00	3-4年	3.61	300,000.00
合计	/	4,084,595.54	/	49.10	2,936,327.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768,293.93	3,859,501.01	13,908,792.92	13,748,401.09	1,528,062.04	12,220,339.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0,135,391.64	25,257,395.50	74,877,996.14	75,458,622.40	27,545,781.16	47,912,841.24
工程项目成本	11,797,830.68		11,797,830.68	6,083,208.26		6,083,208.26
委托加工物资	569,583.93		569,583.93	427,625.28		427,625.28
合计	130,271,100.18	29,116,896.51	101,154,203.67	95,717,857.03	29,073,843.20	66,644,013.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8,062.04	2,360,437.35		28,998.38		3,859,501.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7,545,781.16	-694,221.78		1,594,163.88		25,257,395.50
工程项目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9,073,843.20	1,666,215.57		1,623,162.26		29,116,896.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运维服务	25,709,740.59	2,826,722.68	22,883,017.91	21,286,921.20	1,483,175.82	19,803,745.38
合计	25,709,740.59	2,826,722.68	22,883,017.91	21,286,921.20	1,483,175.82	19,803,745.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货款-运维服务	1,343,546.86			合同资产增加
合计	1,343,546.8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83.40
IPO 中介费用		3,773,584.83
应收增值税	3,985,507.14	5,440,749.67
待抵扣增值税	442,477.44	846,766.47

合计	4,427,984.58	10,068,384.37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3,749,161.98	26,151,641.21	87,597,520.77	109,367,177.69	15,246,099.91	94,121,077.78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13,749,161.98	26,151,641.21	87,597,520.77	109,367,177.69	15,246,099.91	94,121,077.7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056,286.62	57,430,761.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056,286.62	57,430,761.1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139,747.49	552,748.50	19,785,805.02	90,478,3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0,945.86			8,010,945.86
(1) 购置	8,010,945.86			8,010,945.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8,150,693.35	552,748.50	19,785,805.02	98,489,24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80,305.30	415,750.00	9,851,484.61	33,047,53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3,724.68	85,500.00	2,346,195.66	14,385,420.34
(1) 计提	11,953,724.68	85,500.00	2,346,195.66	14,385,42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734,029.98	501,250.00	12,197,680.27	47,432,96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43,416,663.37	51,498.50	7,588,124.75	51,056,28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359,442.19	136,998.50	9,934,320.41	57,430,761.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68,062.71	117,486.80	41,985,54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0,214.34		2,400,214.34
(1) 新增租赁	2,400,214.34		2,400,21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3,932.76		2,793,932.76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2,793,932.76		2,793,932.76
4. 期末余额	41,474,344.29	117,486.80	41,591,831.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459,230.94	88,800.52	26,548,03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8,796.91	11,161.26	7,369,958.17
(1) 计提	7,358,796.91	11,161.26	7,369,95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430.52		2,738,430.52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2,738,430.52		2,738,430.52
4. 期末余额	31,079,597.33	99,961.78	31,179,559.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94,746.96	17,525.02	10,412,27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08,831.77	28,686.28	15,437,518.0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33,758.60	6,633,75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929.20	415,929.20
(1) 购置	415,929.20	415,92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49,687.80	7,049,687.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30,848.93	4,230,84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224.65	860,224.65
(1) 计提	860,224.65	860,22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91,073.58	5,091,073.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8,614.22	1,958,61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2,909.67	2,402,909.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47,597.24	8,474.33	2,271,212.10		5,084,859.47
合计	7,347,597.24	8,474.33	2,271,212.10		5,084,859.4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846.51	101,961.63	532,518.82	133,129.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07,846.51	101,961.63	532,518.82	133,129.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款	147,007,478.44		147,007,478.44			
合计	147,007,478.44		147,007,478.4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56,901.00	3,156,901.00
合计	3,156,901.00	3,156,90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23,702,385.18	247,390,905.54
应付费		81,816.82
应付工程款		94,293.23
合计	223,702,385.18	247,567,015.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3,307,307.27	尚未完成结算
供应商 2	4,397,168.16	尚未完成结算
供应商 3	3,829,868.73	尚未完成结算
供应商 4	2,527,977.87	尚未完成结算
供应商 5	1,208,523.51	尚未完成结算
供应商 6	1,108,490.56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26,379,336.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9,707,094.02	33,686,702.31
合计	49,707,094.02	33,686,702.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264,452.25	187,460,049.12	228,384,847.34	61,339,65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55.16	5,614,769.46	5,654,143.69	67,080.93
三、辞退福利	118,035.44	4,675,212.04	4,514,785.56	278,461.9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488,942.85	197,750,030.62	238,553,776.59	61,685,196.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43,493.01	169,184,601.77	209,940,078.72	61,288,016.06
二、职工福利费		6,517,431.23	6,517,431.23	
三、社会保险费	53,886.14	3,144,641.16	3,164,285.43	34,24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56.42	2,937,037.11	2,956,511.57	32,681.96
工伤保险费	1,160.11	55,277.17	55,709.43	727.85
生育保险费	569.61	152,326.88	152,064.43	832.06
四、住房公积金	167,073.10	8,613,374.96	8,763,051.96	17,396.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2,264,452.25	187,460,049.12	228,384,847.34	61,339,654.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689.85	5,492,694.06	5,530,311.46	65,072.45
2、失业保险费	3,765.31	122,075.40	123,832.23	2,008.48
合计	106,455.16	5,614,769.46	5,654,143.69	67,08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77,558.20	50,247,878.37
企业所得税	6,978.75	96,109.73
个人所得税	99,143.28	81,51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3.75	1,102.33
教育费附加	2,216.97	787.37
印花税及其他	79,117.60	148,305.35
合计	28,468,118.55	50,575,694.8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96,361.33	21,410,350.49
合计	10,796,361.33	21,410,350.4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007,794.29	17,366,432.49
应付报销款	1,663,024.14	2,416,265.1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56,93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09,310.89	609,401.41
其他	59,302.00	1,000,457.19
租金		17,794.29
合计	10,796,361.33	21,410,350.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68,053.35	14,133,640.82
合计	9,068,053.35	14,133,640.8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46,315.04	2,178,467.5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计	1,346,315.04	2,498,467.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6,230.29	2,768,140.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526.17	-107,940.70
合计	1,908,704.12	2,660,200.1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723,829.69	9,436,300.00	30,437,874.36	32,722,255.33	与资产/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3,723,829.69	9,436,300.00	30,437,874.36	32,722,255.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1	600,000.04		199,999.98		400,000.0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2	872,657.77		847,301.19		25,356.58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3	389,316.39		308,877.63		80,438.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4	1,664,830.93	1,884,300.00	2,049,812.51		1,499,318.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5	1,374,824.94		327,485.40		1,047,339.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6	4,611,051.64		3,418,278.18		1,192,773.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7	500,000.00		333,737.48		166,262.5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8	24,289,833.37		5,938,116.25		18,351,717.1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9	19,536.97				19,536.97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0	8,819,944.33		6,544,076.80		2,275,867.53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1	945,833.31		491,666.68		454,166.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2	846,000.00	102,000.00	303,187.52		644,812.48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3	1,44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4	3,750,000.00	3,750,000.00	6,646,408.05		853,591.95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5	3,600,000.00		1,588,926.69		2,011,073.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7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18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53,723,829.69	9,436,300.00	30,437,874.36		32,722,255.3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6,350,290.00	88,783,430.00				88,783,430.00	355,133,72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83,430.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29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6,350,290.00元变更为355,133,72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66,350,290.00股变更为355,133,72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5,595,402.97	3,494,754,230.99		4,830,349,633.96
其他资本公积	700,300,778.98	42,103,822.67		742,404,601.65
合计	2,035,896,181.95	3,536,858,053.66		5,572,754,235.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783,4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3,899,368,245.60，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830,584.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3,537,660.9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8,783,4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94,754,230.99 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 42,103,822.6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	税后归属于少	

		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用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13.09	87,614.63				87,614.63		195,727.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113.09	87,614.63				87,614.63		195,727.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113.09	87,614.63				87,614.63		195,727.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085,268.65	-761,993,22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9,085,268.65	-761,993,22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541,142.46	-447,092,047.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9,626,411.11	-1,209,085,26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319,873.17	103,268,099.72	185,352,637.05	119,177,767.15
其他业务	318,332.05	37,180.78	39,263.42	-
合计	146,638,205.22	103,305,280.50	185,391,900.47	119,177,767.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6.20	51,298.58
教育费附加	5,061.55	28,56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4.36	8,076.28
印花税	215,311.03	124,508.70
车船税		1,200.00
合计	235,983.14	213,649.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088,428.14	30,373,954.50
业务招待费	4,052,961.74	4,399,465.04
宣传推广费	2,087,396.92	640,696.66
折旧及摊销	2,685,579.10	2,504,480.26
交通差旅费	2,595,334.84	1,100,449.97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671,840.86	479,121.75
咨询服务费	81,356.25	148,721.04
办公费	149,990.45	1,100,955.51
其他	797,729.55	106,921.23
合计	47,210,617.85	40,854,765.9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42,103,822.67	87,745,234.94
职工薪酬	40,574,715.08	35,059,702.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10,047.90	1,749,213.72
办公费	5,131,485.33	3,560,988.41
折旧及摊销	4,728,932.88	5,082,351.77
业务招待费	2,046,925.39	1,532,259.39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681,084.39	604,196.08
交通差旅费	875,554.74	460,322.41
装修费	-	150,847.00
其他	2,299,327.98	1,606,215.34
合计	102,751,896.36	137,551,331.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687,499.01	125,353,261.98
工业设计费	2,538,894.40	3,771,798.02
折旧和摊销	17,350,183.68	12,969,599.35
材料费	2,800,915.83	641,499.89
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600,792.53	1,688,704.67
办公差旅费	1,148,606.26	630,185.15
IT维护及建设费	45,283.40	24,654.12
知识产权事务费	156,499.19	13,700.89
其他	1,562,989.83	1,612,623.38
合计	143,891,664.13	146,706,027.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543.22	2,380,224.66
减：利息收入	6,631,652.38	6,870,618.48
汇兑损失	-31,791.96	-235,234.87
手续费等	105,818.37	103,891.34
合计	-6,375,082.75	-4,621,737.3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个税返还	716,510.35	529,529.58
政府补助	37,335,322.38	27,264,163.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96.33	2,238.19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846.02
合计	38,056,729.06	27,878,777.2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2	847,301.19	3,304,685.02
双流区政府补贴款		5,457,928.00
项目 4	2,049,812.51	4,065,829.04
项目 5	327,485.40	190,678.87
集成电路扶持项目款项		3,656,060.00
项目 3	308,877.63	3,334,984.08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1,500,000.00
项目 4 配套		1,265,700.00
项目 16		1,287,5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9,70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10,000.00	400,000.00
项目 8	5,938,116.25	209,166.65
项目 1	199,999.98	199,999.98
其他政府补助	628,830.69	450,779.51
项目 11	491,666.68	181,666.68
项目 6	3,418,278.18	
稳岗补贴	9,357.33	103,923.22
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		100,000.00
项目 10	6,544,076.80	
项目 7	333,737.48	695,562.39
项目 12	303,187.52	
项目 13	1,440,000.00	
项目 14	6,646,408.05	
项目 15	1,588,926.69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	1,549,260.00	
2021 年知识产权获奖激励项目	50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0	
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600,000.00	
合计	37,335,322.38	27,264,163.4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8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503,138.87	8,952,242.21
合计	11,503,138.87	8,935,552.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2,824.72	-1,589,20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052.30	26,936.5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05,541.30	-4,452,466.54
合计	-13,006,418.32	-6,014,734.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43,546.86	-857,237.4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6,215.57	-5,141,796.5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009,762.43	-5,999,034.0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2,818.36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11,579.36	
合计	11,579.36	22,81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4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41.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982.49	19,971.71	9,982.49
合计	9,982.49	22,713.26	9,98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7,900.40	
其他	339.45	872.06	339.45
合计	339.45	48,772.46	339.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9.53	341,55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68.08	40,556.52
合计	30,438.55	382,114.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817,244.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70,675.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090.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542.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559,284.92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2,672,495.49
其他调整影响（股份支付）	5,866,704.67
所得税费用	-72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1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982,579.10	9,087,434.76
政府补助	19,405,958.37	24,585,990.73
利息收入	4,320,269.20	4,244,090.10
押金及保证金	11,010,447.16	4,830,339.44
其他	502,474.87	332,010.33
合计	39,221,728.70	43,079,8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52,946,294.37	46,559,198.45
押金及保证金	4,737,226.30	19,805,316.84
往来款	3,997,412.80	7,523,808.19
手续费	91,018.27	103,891.34
其他	159.45	1,074.49
合计	61,772,111.19	73,993,28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542,720,000.00	793,895,866.98
合计	542,720,000.00	793,895,866.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3,070,000,000.00	839,861,333.34
合计	3,070,000,000.00	839,861,333.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		6,961,661.28
支付的租赁负债	9,398,207.33	-
支付的IPO上市相关费用	31,296,566.86	1,000,000.00
合计	40,694,774.19	7,961,661.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847,682.98	-230,074,697.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9,762.43	5,999,034.03
信用减值损失	13,006,418.32	6,014,73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5,420.34	7,399,232.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69,958.17	7,466,479.59
无形资产摊销	860,224.65	783,28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1,212.10	4,907,43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9.36	-22,81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72.68	2,411,2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3,138.87	-8,935,55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8.08	40,55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3,243.15	-14,875,05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31,140.07	7,965,84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96,262.06	-81,940,858.25
其他	42,103,822.67	87,745,2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53,487.05	-205,118,62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519,291.70	673,741,941.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167,292.42	795,801,64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51,999.28	-122,059,698.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1,519,291.70	375,167,292.4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1,519,291.70	375,167,29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519,291.70	375,167,292.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6,067.73	银行存款：政府补助监管专户等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9,366,067.7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99,948.87
其中：美元	728,755.12	7.2258	5,265,838.75
欧元	-		-
港币	145,455.66	0.9220	134,110.12
应收账款	-	-	37,642.88
其中：美元	5,209.51	7.2258	37,642.88
欧元	-		-
港币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欧元			-
港币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436,300.00	递延收益	30,437,874.36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	1,549,260.00	其他收益	1,549,26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个税返还	716,510.35	其他收益	716,510.35
其他政府补助	628,830.69	其他收益	628,830.69
专利奖配套扶持项目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 年知识产权获奖激励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10,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0
稳岗补贴	9,357.33	其他收益	9,357.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96.33	其他收益	4,896.33
合计	17,055,154.70	/	38,056,729.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孙公司）共4家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成都天府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1000万元	成都市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设立成都天府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励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成都天府励飞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图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合并取得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图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0.24	投资设立
郑州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算法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天舟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天励飞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芯星励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StarHybrid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无实际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深目嵌入式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汉云楚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24	合并取得
成都云天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投资设立
成都天府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2,797,888.30	3,022,797,888.3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797,888.30	3,022,797,888.3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491,640.00	491,6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23,289,528.30	3,023,289,528.3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伟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组织，公司董事余鑫兼任战略与投资部部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项目		6,868,715.99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4,336.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技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前述合同系公开招标而确认。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54,165.06	39,398,219.27

注：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7,548,741.77 元

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权激励 30,974,561.44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85,400.00	378,540.00	3,785,400.00	189,270.00
应收账款	江西高创保安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243,468.40	660,000.00	177,000.00

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金港大厦与云智科园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前述合同系公开招标而确认。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宁	1,573,040.53	1,593,721.66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103,822.6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 PE 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1,550,266.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103,822.6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经济特征相似性比较多，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分为经营分部，无相关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1,000,672.66
1 年以内小计	541,000,672.66
1 至 2 年	34,116,790.55
2 至 3 年	27,765,478.5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968,614.18
4 至 5 年	2,862,233.58
5 年以上	875,739.00
合计	612,589,528.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5,739.00	0.12	755,739.00	100		755,739.00	0.13	755,739.00	1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739.00	0.12	755,739.00	100		755,739.00	0.13	755,739.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833,789.52	99.88	31,935,876.31	5.22	579,897,913.21	577,627,393.43	99.87	33,322,832.51	5.77	544,304,560.92
其中：										
1. 按账龄组合	366,842,311.48	59.88	31,935,876.31	8.71	334,906,435.17	362,973,277.04	62.76	33,322,832.51	9.18	329,650,444.53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4,991,478.04	39.99			244,991,478.04	214,654,116.39	37.11			214,654,116.39
合计	612,589,528.52	/	32,691,615.31	/	579,897,913.21	578,383,132.43	/	34,078,571.51	/	544,304,560.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2	516,539.00	516,5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客户 3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755,739.00	755,739.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6,009,194.62	14,800,459.73	5.00
1-2 年 (含 2 年)	34,116,790.55	3,411,679.06	10.00
2-3 年 (含 3 年)	27,765,478.55	8,329,643.57	30.00
3-4 年 (含 4 年)	5,968,614.18	2,984,307.09	50.00
4-5 年 (含 5 年)	2,862,233.58	2,289,786.86	8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366,842,311.48	31,935,876.31	8.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078,571.51	-1,386,956.20				32,691,615.31
合计	34,078,571.51	-1,386,956.20				32,691,61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47,205,416.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76,322.5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916,610.79	204,954,546.75
合计	261,916,610.79	204,954,54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0,613,175.59
1 年以内小计	260,613,175.59
1 至 2 年	297,368.96
2 至 3 年	405,973.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23,511.07
4 至 5 年	521,036.74
5 年以上	1,848,424.00
合计	265,509,490.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9,114,327.40	201,640,426.98

押金	5,108,771.61	5,407,789.88
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	1,286,391.29	1,247,884.37
合计	265,509,490.30	208,296,101.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00,874.48	340,680.00		3,341,554.4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325.03			251,325.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252,199.51	340,680.00	-	3,592,879.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41,554.48	251,325.03				3,592,879.51
合计	3,341,554.48	251,325.03				3,592,87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7,182,794.06	1年以内	29.07	
第二名	往来款	50,070,515.10	1年以内	18.86	
第三名	往来款	27,208,094.89	1年以内	10.25	
第四名	往来款	23,454,565.23	1年以内	8.83	
第五名	往来款	17,069,789.06	1年以内	6.43	
合计	/	194,985,758.34	/	73.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144,517,102.23	42,847,102.23	101,6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励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云天励飞（香港）有限公司	5,419,140.00			5,419,140.00		5,419,140.00
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427,962.23			427,962.23		427,962.23
上海云天励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云天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1,670,000.00			101,670,000.00		
合计	144,517,102.23			144,517,102.23		42,847,102.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445,127.06	97,409,308.50	171,491,895.56	109,264,254.17
其他业务	318,332.05	37,180.78	39,263.42	
合计	133,763,459.11	97,446,489.28	171,531,158.98	109,264,254.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30,084.99	-16,68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8,810,572.05
合计	11,430,084.99	8,793,882.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72,40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3,13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96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581,090.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84	-0.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